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对内整合核心资源、优化管理体系，对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发展动向，重点推进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与量产工作，同时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持续性创新，确保公司经营稳步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9,472,926.9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1,332.7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86,937,336.07 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934,083.32 元，较上年末增加 4.65%。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形成 39 个议案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年7 月24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8 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 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年12 月10日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 月22日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 月18日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7月24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 《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1.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会，共形成18个议案决议。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召开2次临时股东会和1次年度股东会，并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13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8月14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废止〈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6日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合法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按照

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的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时效性。2025年，公司披露信息共计122条，其中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投资者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公司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将逐步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通过采取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武汉费尔蒙酒店参加了特定对象调研，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与投资者互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了202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与投资者互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3、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6月18日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接受部分机构调研，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与投资者互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线上会议的形式接受部分机构调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与投资者互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5、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0月29日通过：进门财经线上电话会议的形式接受部分机构调研，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与投资者互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九）内幕知情人报备

202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都进行自查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敏感期内有股票交易的提交了《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全体董事签署《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及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报备。

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都进行自查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敏感期内有股票交易的提交了《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全体董事签署《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及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报备。

2025年11月，公司就收购通亦和精工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都进行自查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敏感期内有股票交易的提交了《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全体董事签署《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并将相关资料在公司备案存档。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一）考核依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14日公

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考核程序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2026 年 2 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考核标准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三）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称职”。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00 万元/人/年（含税）。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公司 2026-2030 年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董事会为公司中长期规划及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指明方向，强化对战略议题的议事决策和监督检查，保证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未来五年，公司将立足根本，聚焦主业，优化整合更多的人才、技术和市场资源，促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规范运作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形成权责清晰、流程顺畅、监督有效的治理体系。

加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专项培训力度，重点

提升其合规意识、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规范运作为核心，将合规管理融入日常经营各环节，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二）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

董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战略的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重大经营管理行为行使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职权，做好公司经营层的指导与监督。

（三）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强内部信息管控体系建设，完善信息产生、传递、审核、披露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强化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

提升信息披露专业能力，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增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实用性，让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重要抓手。拓宽并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高效便捷的沟通桥梁。2026年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将共同努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